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935/02-03(02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BC/1/02

《2002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綜述房屋事務委員會(“事務委員會”)在2002年11月4日會議上聽取有關《2002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的簡介後所作的討論。

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

2.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落實2002年6月發表的“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”其中一項建議。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(“該條例”)，只有非官方的香港房屋委員會(“房委會”)成員才合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委會主席。該報告書預期房委會最終會變為一個諮詢組織，並建議委任相關的主要官員(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)為房委會當然主席。

3. 然而，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，他身為主席，便有權委任上訴委員會覆核房委會的租賃決定，這樣或會引起外界質疑上訴程序是否獨立。因此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，以——

- (a) 使行政長官能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房委會主席；及
- (b)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上訴的權力，移轉給行政長官。

委員的意見

4.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，惟一名委員卻認為，與其只規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資格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，當局應考慮根據問責制，直接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當然主席，以便他可全權負責制訂及落實房屋政策的工作。

5. 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中相關部分的摘錄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2月20日

房屋事務委員會
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紀要的摘錄

X X X X X

VI 《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(立法會CB(1)149/02-03(07)號文件——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)

18. 應主席之請，副秘書長(房屋)¹向委員簡介建議中的法例修訂，讓局長可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，以及將局長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，轉授予行政長官。

19. 黃宏發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，但質疑只規定局長有資格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的理據。他認為，根據問責制，局長應直接獲委任為房委會當然主席，以便全權負責制訂及落實房屋政策的工作。局長表示，這是一般草擬法例的慣例，旨在使委任房委會主席方面，有較大彈性。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，議員可詳細討論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。黃議員表示，若條例草案內沒有訂明局長可直接獲委任為房委會當然主席，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X X X X X